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善婠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光明
　　謝皓品
　　謝譽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因原告未提出交易資料，或由鑑定機關就系爭建物作成之鑑定報告，且房屋課稅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實際交易價額未必相當，衡諸交易常情，房屋課稅現值係遠低於實際交易價額，尚無從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院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列，與系爭不動產路段相同、建物型態相近之鄰近不動產於113年間之交易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33,3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63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60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

附表：

不動產	建物面積	相近條件不動產之交易單

		價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0號）暨其坐落之同段433-4地號土地	119.94m²	42,799元/m²
系爭房地價額：119.94m²×42,799元/m²＝5,133,312元		